**考生须知**

1. 开考前30分钟，考生持准考证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（或临时身份证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）进入考场，两证缺一不可。如“准考证”上的“姓名”和“身份证号”信息与“居民身份证”上不一致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2.考生入场，除2B铅笔、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橡皮外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严禁携带书籍、资料、通讯工具（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、计时工具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包等物品进入考场，如有违反，将按照作弊处理。

3.考生应在《考场签到表》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上签字，进入考场后对号入座，并将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课桌的左上角。

4.考生拿到试卷、答题卡后，先核查试卷、答题卡与本人报考的类别、科目、试卷页数、大题数是否相符，如不符，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说明情况。核准信息后，在指定位置处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，并在答题卡指定区域粘贴条形码。

5.考生迟到15分钟以上不得进入考场；考试结束前30分钟，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考生未经监考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，按违纪处理。考生不论以任何理由离开考场后都不得重返考场。

6.考生遇到试卷分发、装订错误或试题字迹印刷不清等问题应举手与监考员联系。凡涉及试题含义的，监考员一律不予解答。

7.答题卡必须使用蓝色或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书写。在同一科目考试中，不得使用不同颜色的墨水。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答题，不得在草稿纸上答题，写在草稿纸上或答题卡规定区域外的答案一律无效。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填涂答题卡客观题型必须使用2B铅笔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除外语科目外，请考生使用国家通用通言文字作答，使用其他语言文字作答无效。

8.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

9.考生应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。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，如实填写《考场登记表》和《考生违规情况登记表》，并要求考生在《考生违规情况登记表》上签名确认。

10.考生离开考场前必须交卷，不准携带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、答题卡按页码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11.**特别提示：在本次考试中，有组织作弊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将处有期徒刑等刑事处罚，详见准考证。**

12.因考点车位有限，考试当日将无法满足考试停车位需要，为避免因无法停车延误考试，请考生选乘公共交通到达考点。